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27065866轉1559
電子郵件信箱：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保字第0980000140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協會聯名來函針對本署98年9月22日署授保字第09800000810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(簡稱藥價基準)」提出聲明及訴求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、協會98年10月26日區藥會字第213號等聯名函。
- 二、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(簡稱健保局)曾與貴公、協會召開13次藥價基準研修會議，然貴公、協會之意見並未被採納乙節，經查93年至95年健保局確與藥業召開13次藥價基準研修會議，惟為兼納各界(如輿論、國會等)反映之諸多意見，以及因應時空變遷，健保局復於96年至97年與貴公協會召開多次藥價基準研修會議，以求週全。
- 三、另本署於97年12月31日邀集各界共同召開「藥品政策全國會議」，其中「健保藥品支付制度」部分並獲得六項共識結論，健保局為落實該等結論，亦於98年4月17日及5月13日與貴公、協會召開2次藥價基準研修會議，當時藥業較具有共識部分為「藥價調整與藥價調查脫勾，啟動藥費總額支出目標」。
- 四、對於貴公、協會於98年5月13日會議及98年6月9日聯函建議之藥品費用支出目標乙節，本署已列入於98年9月22日公告之藥價基準第四章之玖條文中。至於貴公、協會反對



專利逾期採即時調整及藥價調查、調整集中於專利逾期後之中、短期乙節，查本署上開作法係在落實「藥品政策全國會議」各界共識，並研修於藥價基準之中。

五、未來對於藥價基準之研修，亦將持續邀集貴公、協會及相關團體共商，彙整大家意見，以期凝聚共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



署長 楊志良

